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隆县税城分费限缴 通〔2025〕3号

广西易筑装配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123MA5LAUF58U，社保单位编号：451519323，医保单位编
号：45010000000020131241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
六条。

通知内容：

（一）经社保部门核定，截至2023年11月前，你单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（养老、失业、工伤）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玖角柒分（¥：129511.97元），滞纳金（大写）肆万捌仟叁佰零柒元柒角陆分（¥：48307.76元），合计（大写）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柒角叁分（¥：177819.73元）。

（二）经医保部门核定，截至2023年11月前，你单位应缴未缴的职工医疗保险费（基本医疗、生育、大额）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壹角整（¥：11235.10元），滞纳金（大写）肆仟陆佰壹拾玖元伍角肆分（¥：4619.54元），合计

(大写)壹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(¥: 15854.64元)。

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,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及滞纳金。逾期仍未缴纳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告知事项:如对本通知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(公章)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

